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人民政府的乌海市农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千里山镇王元地村酱菜厂配套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海市农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千里山镇王元地村酱菜厂配套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2388.752356万元，资产总额为8058.1533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0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